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D000-A113068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D000-A113068A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D000-A113068A（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男）與AD000-A113068（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叔姪，兩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A男於110年2月至10月間居住在基隆市期間，因受A女父親請託，於A女父親出海捕魚時，不時會到A女住基隆時在基隆市仁愛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A女基隆住處）查看、陪伴A女及AD000-A113068D（民國000年0月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哥哥），詎A男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為滿足己慾，分別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0年2月間至10月間某日，在A女基隆住處，違反A女之意願，於A女晚間洗澡後，指示A女進到A女父親房間內，未著衣物在床上躺下後，以手指觸摸並插入A女陰道內，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另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0年2月間至10月間，在A女基隆住處，違反A女之意願，以舌頭舔A女之陰部1次，另以手指觸摸A女陰部5次，期間內共對A女強制猥褻6次。嗣因A女於113年2月7日難以承受A男行為所帶來之長期壓力，遂向AD000-A113068B（下稱A母）告知上情，經A母攜同A女報警，而查悉上情，因認A男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嫌，及同法第224條之1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04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05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6 據。此之所謂證據，須確屬能為被告有罪之證明，而無瑕疵
07 可指者，始足當之；再者，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所
08 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
09 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10 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1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2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
13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之為有罪
14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
15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
16 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53年台上字第2750號、7
17 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另被害人係被告以外
18 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
19 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
20 所為陳述不免未盡實在或有所偏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
21 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
22 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基於刑事訴訟法推
23 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
24 力類同，均應有所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
25 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
26 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
27 礎。所謂無瑕疵，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與社
28 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
29 又所稱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30 要，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被害
31 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01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
02 台上字第657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於未滿14歲之
04 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嫌，及同法第224條之1對於未滿14歲之女
05 子犯強制猥褻罪嫌，主要係以被告A男之供述、A女之指訴、
06 A母(下稱B女)之指訴及證人甲○○(A女鄰居)之指證為主要
07 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A女爸爸出海捕漁時會受託照顧A女，但並
09 無檢察官所指之對於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之行
10 為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之供述

12 1.113年3月4日警詢時供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9-12
13 頁)：

14 我是A女的叔叔，A女的爸爸是我的哥哥，109年我都住在彰
15 化或台中，110年我住基隆另外一個哥哥家(按即E男)，但
16 沒有與A女共同居住，有半年住他們隔壁。我與A女同住
17 時，我沒有利用她洗完澡時叫她至她爸爸房間內，叫她躺
18 在床上，我再以手把她私密處翻開來看，也未以右手小拇
19 指弄她私密處，也沒有以手指伸進私密處，亦無以舌頭舔
20 她下體。A女爸爸不在家時，是她自己洗澡或隔壁阿姨幫她
21 洗。我沒有和A女一起洗澡。我哥哥出海釣魚時，因為他與
22 A女媽媽已離婚，所以我哥哥會要我到他家照顧A女，但時
23 間不會超過7天。我沒有與A女單獨在房間內，因為她哥哥
24 會在等語。

25 2.113年8月14日偵訊時供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137-1
26 40頁)：

27 ①我是A女的叔叔，109、110年間，A女爸爸出海捕漁，會
28 請我去照顧A女和她的哥哥，大約4、5次，1次大概照顧1
29 個晚上，因A女爸爸大概是下午出海，隔天早上就回來。

30 ②A女和她哥哥基本上都是由證人甲○○負責讓她們吃晚餐
31 跟洗澡，因我工作回到家已8點多，所以就是叫她們睡

01 覺。110年2至10月間我住在另一個哥哥家裡，只是A女爸
02 爸有時候會請我去照顧A女和她哥哥。A女爸爸及我都會
03 請證人甲○○幫忙照顧A女和她哥哥。

04 ③我不需要幫A女洗澡或她哥哥洗澡，沒有A女一起洗過澡
05 沒有觸摸及舔A女陰部。

06 3.本院114年2月24日本院審理時供稱(本卷第146頁)

07 A女明明說搬去林口時才敢跟媽媽講，但是我已經跟A女已
08 經幾年沒有見面，她說我犯案時間是110年，我110年10月
09 起就已經完全沒有出現在南榮新村區域，我當時搬出去，
10 因為我當時從事保全業，我已經搬到安樂區，所以這邊我
11 完全沒有參與，因為我能拿出來的就是不在場證明，但是A
12 母一開始拿出來的時間點，我拿出了不在場證明，可是後
13 面又拿出2月到10月，又要我拿出不在場證明，我無法拿出
14 那麼多不在場證明，我不可能每個時間段都有紀錄。

15 (二)證人即被害人A女之指述：

16 1.113年2月8日第一次警詢時指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
17 第15-22頁)：

18 ①我國小三年級前跟爸爸住在基隆，我從小就住在那裡，
19 哥哥後來也有來住。基隆住處有二個房間，我跟爸爸睡
20 一間，另外一個房間是叔叔在睡的，只有一張床。後來
21 等我長大一點，哥哥一起來住以後，就換我跟哥哥去睡
22 叔叔在睡的那間，而且改成上、下舖。

23 ②我知道私密處是指下體，那是我上廁所的地方，上廁所
24 的地方一個是下體，一個是屁股，下體是用來上小號
25 的，我知道月經，且月經是從上小號的地方流出來的。
26 來月經跟上小號的地方都是下體，二個地方是一樣的。

27 ③叔叔碰我的下體7次，不記得是什麼時候，經推算大約
28 是109年至110年間，那天有去上學，晚上回到家吃完晚
29 飯我就去洗澡，我跟哥哥輪流進去浴室洗澡，洗完以後
30 我還沒有穿衣服，弄著浴巾走出來，叔叔就叫我去爸爸
31 房間，然後把門鎖起來，叔叔叫我躺在床上，我就沒有

01 穿衣服躺在床上，浴巾就掉了(不記得浴巾怎麼掉的)。
02 叔叔就用手把我的私密處翻開來看，然後用右小拇指弄
03 我的私處，他的手指有伸進去我的私密處一點點，他在
04 弄的時候我感覺有點不舒服，過程中我沒有說什麼話，
05 他大概用了2、3分鐘就自己結束這件事，我發生的7次
06 都是一樣的過程。他還有用他的舌頭舔我的下體，這種
07 情形只有一次，是發生7次碰下體事情當中的某一次，
08 但我不記得是發生在哪一次。叔叔這樣做時，我不敢也
09 不懂喊叫或抵抗。叔叔這樣做是違反我意願的。

10 ④叔叔用手指弄我下體時，有時候沒有穿衣服跟褲子，但
11 每次都有穿著內褲，我沒有看叔叔光著下半身。叔叔還
12 有跟我一起洗澡，但是他先洗，我洗我的，因為我不想
13 看他，所以我是轉身過去洗的，我只記得有看到他的大
14 腿和小腿。

15 ⑤叔叔沒有一直住在我基隆的家，因爸爸那段時間要出海
16 釣魚，所以爸爸才請叔叔來照顧我們。我不記得叔叔什
17 麼時候來照顧我們，只記得我上小學了，叔叔來照顧我
18 們7天，就跟爸爸出海的時間是一樣的，但是爸爸回來
19 以後，叔叔好像還有待幾天。

20 ⑥爸爸這7次都不在家，他去上班，他晚上都不會回來。
21 案發這7次還有哥哥，但是哥哥都沒有看到，因為叔叔
22 把房間鎖住了，哥哥人在房間外面。

23 2.113年2月8日第二次警詢時指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
24 第23頁)：

25 第一次警詢時所指發生7次叔叔用手弄我下體的事情是發
26 生在同一次爸爸出海的時候，那次叔叔就是一直待在我
27 家。

28 3.113年7月12日偵訊時指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121-
29 127頁)：

30 ①我住基隆時見到叔叔的頻率還好，爸爸出港時，會請叔
31 叔來照顧我們。爸爸一個月大概出港10幾天，我忘記叔

01 叔來照顧幾次，好像沒有那麼多次。叔叔來照顧我們
02 時，有時他會玩手機，我們會去阿嬤家吃飯，叔叔不用
03 煮飯給我們吃。

04 ②問：叔叔會幫妳們洗澡嗎？

05 答：好像有一次是叔叔跟我洗，其他都是哥哥跟我洗。
06 我忘記那次叔叔為何跟我一起洗澡。

07 問：叔叔有沒有什麼讓你討厭的地方？

08 答：叔叔他侵犯我的隱私，碰我的隱私部位，隱私部位
09 是指下體，就是我上廁所的地方，是我尿尿的地
10 方。

11 問：你 我可以區分尿尿的地方或陰道？

12 答：可以。叔叔沒有特別區分是摸我尿尿或陰道的地
13 方。

14 問：以上 我就把妳說的下體總稱為陰部，叔叔總供摸
15 妳陰部幾次？

16 答：6、7次。

17 問：妳如何確定叔叔摸妳陰部6、7次？
18 沒印象。

19 問：叔叔摸妳陰部不止1次，是否如此？
20 是。

21 問：叔叔摸妳2、3次嗎？還是妳覺得不止？

22 答：不止。

23 問：叔叔第一次摸你是什麼時候的事？事發經過為何？

24 答：1、2年級時左右，不記得是夏天還是冬天，我記得
25 那天是有上課的日子，叔叔來我們基隆的家，是生
26 父叫叔叔來照顧我們，我回家時，叔叔已經在家
27 了，不記得有沒有做什麼事情，我不太記得那天時
28 自己洗澡或是跟哥哥一起洗澡，不記得洗完澡發生
29 什麼事情。

30 問：你在警局說，妳洗完澡後，叔叔有找妳去房間裡
31 面，有這樣的事情嗎？

01 答：忘記了，忘記叔叔有沒有叫我去房間裡面。

02 問：那妳說的叔叔第一次摸妳陰部，是怎麼發生的？

03 答：叔叔就叫我進爸爸的房間，叫我躺下，他就直接叫
04 我進房間，沒有說什麼，那是晚上洗完澡的事，剛
05 洗完澡的事，我還沒有穿衣服，只有披著浴巾，我
06 就聽叔叔的話，沒有披著浴巾躺下。

07 問：為何當時沒有披著浴巾就躺下？

08 答：不記得了。

09 問：是叔叔要求妳，把浴巾拿開，還是妳也沒那麼多？

10 答：不記得了。

11 問：妳在何處躺下？

12 答：床上。

13 問：然後？

14 答：叔叔把門關上，然後上鎖，燈是開著的，我躺下之
15 後，叔叔他就在上前方腳邊蹲著，然後就開始摸我
16 的陰道，我躺著的時候，腳是立起來的，叔叔他叫
17 我把腳張開，但沒有說做什麼，就開始摸我陰道，
18 用手指，但我不記得是那隻手指，有換不同的手
19 指，有點不記得是怎麼摸的，忘記摸多久，沒有感
20 覺很久。

21 問：叔叔第一次摸你的時候，有舔妳的陰部嗎？有無使
22 用他工具接觸妳的陰部？

23 答：沒有。沒有。

24 問：叔叔有舔過妳的陰部嗎？

25 答：有。

26 問：叔叔舔妳的陰部不是第一次摸妳的那一次，是這樣
27 嗎？

28 答：是。

29 問：叔叔舔妳陰部那次，叔叔是怎麼舔的？舌頭有伸到
30 陰道裡面，還是只有在外面舔？

31 答：叔叔就直接用舌頭舔尿尿的地方，沒有把舌頭伸到

01 陰道內。

02 問：叔叔舔你的陰道大約多久？

03 答：一下下。

04 問：叔叔舔妳的陰部那次，有無觸摸妳的身體？

05 答：有，叔叔用手摸上廁所的裡面。

06 問：叔叔第2次摸妳陰部是什麼時候的事？與第一次摸
07 妳陰部是相隔多久之後的事？

08 答：有點之忘記，不記得隔多久，但沒有隔很多天。

09 問：叔叔第2次一直到最後第一次摸妳陰部，大概都是
10 怎麼發生的？

11 答：爸爸不在的時候，叔叔就會叫我去房間一下，都是
12 洗完澡之後，都是在爸爸的房間，每一次都會鎖
13 門，每一次也都有開燈，每一次都沒有穿衣服跟褲
14 子，但都有穿內褲，每一次摸我的方式都一樣，叔
15 叔用手指前後前後摩擦我的陰部，主要是靠近尿尿
16 的地方。

17 問：叔叔摸你下體的這7次，有別人在家嗎？

18 答：哥哥在家而已。

19 問：社工姐姐說當初妳跟媽媽和社工反應的時候，表示
20 叔叔用手把妳的私密處翻開來看，然後小拇指弄妳
21 的私處，手指還有伸進妳的私處一點點，有這件事
22 嗎？

23 答：忘記了。

24 問：叔叔摸你下體時，有沒有曾經把手指，放到妳的陰
25 道裡面？

26 答：忘記了。

27 4.114年24日本院審理時證述如下（本院卷第133-138頁）：

28 ①我在基隆主要是由住家隔壁阿嬤照顧，在阿嬤家吃完飯
29 後才回家。發生本案後隔一段時間才告訴媽媽，是因為
30 我覺得有壓力，不敢講，因為常常會看到叔叔照顧我。
31 後來確定可以和媽媽住在林口，覺得講出來沒關係，

才跟媽媽講。

②（113年他字卷第39頁倒數第1、2答）警察問我「請問叔叔什麼時候會去基隆的家住？」我答稱「他沒有一直住在那裡，因為那段時間爸爸要出海釣魚，所以爸爸才請叔叔來照顧我們」，警察問我「記得叔叔是何時照顧你們的，照顧多久」，我答稱「我不記得是什麼時候，我只記得我上小學了他來照顧我們7天，就跟爸爸出海的時間是一樣的」，當時是確如此陳述。

③（113年他字卷第55頁第2答）後來警察又做了第二次筆錄，警察問我「請問妳於第一次筆錄所說發生7次叔叔用手弄妳的下體的事情是否發生在同一次爸爸出海的時候？」妳答稱「是同一次，那次他就是一直待在我家。」上開回答是正確的。

(三)證人B女(即A女之母)之指證：

1.113年2月8日警詢時指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26頁)：

昨天A女說要跟我說一個很嚴重的事情，經過就像她今天跟警察說的一樣，我就帶他來報案提告，我沒有證據可以提供。

2.本院114年2月24日審理時之證言(本院卷第91-92頁)

2月7日傍晚時A女跟我說「媽媽，我跟妳講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叔叔弄我的下體」。我聽到後馬上跟我現任配偶說被告弄我女兒的下體，隔天馬上就帶我的女兒去報警。我當時沒有問她「弄下體」是什麼意思，因為我抖到不行，我哭死了，我進去廁所裡面。我是隔日2月8日檢察官詢問我女兒的時候我才知道。A女告訴我這件事情時，精神狀態是還OK的，但她心情不好，因為她也知道我心情不好。A女準備要講的時候也感覺不出來有無害怕或緊張之神情，她很認真的在跟我講這件事，A女並沒有說謊的習慣。

(四)證人D男(A女之哥哥)

01 1.113年2月8日警詢時指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29-31
02 頁)：

03 我是A女的哥哥，我昨天才知道她被叔叔侵犯。我大約在
04 小學三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與爸爸一起住在基隆。
05 叔叔有過來住一、二次，不記得時間時什麼時候。叔叔跟
06 我們住的原因是爸爸要出海釣魚1、2個星期，就請叔叔過
07 來照顧我們。叔叔來住時，常常會跟A女獨處，幾乎都是A
08 女跟我洗完澡後。叔叔會用手把我推出房間，然後鎖門，
09 但我沒看到什麼或聽到什麼，也沒有看過A女被侵犯的過
10 程。

11 2.114年2月24日本院審理時證稱(本院卷第128-132頁)：

12 叔叔常常會來照顧我們，叔叔有跟A女獨處的情形，就是A
13 女洗完澡，叔叔叫A女進去房間，把我從房間裡面趕出
14 來。叔叔有時候會幫A女吹頭髮，有時是在爸爸的房間，
15 有時是在妹妹的房間。我之前在警詢時說叔叔把我趕出去
16 爸爸的房間然後關門，是A女先跟媽媽說以後，我有聽
17 到，妹妹再跟我講的，但確實有這件事，只是我一時間忘
18 記而已。

19 (五)證人甲○○之證言如下：

20 1.113年8月14日偵訊時證稱(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卷第141-
21 143頁)：

22 ①A女父親主要工作在釣魚，工作時有時會請被告來照顧A
23 女及D男，但A女父親大部分拜託我照顧。因為大部分是
24 我在照顧，所以A女父親不好意思，有時就會請被告來
25 照顧。當時被告在基隆網咖工作，住在另一個哥哥那
26 邊。A女及D男是在我家吃飯，他們都叫我阿嬤，在我家
27 吃完飯後，大約晚上7、8點就會回家。被告沒有真的照
28 顧，只是作伴而已，如果被告要出門，還是會請我再照
29 顧。

30 ②A女父親出去釣魚，一次大約1、2天，一人個出去，釣
31 魚的次數不一定，會出去很多次，有機會到10幾次。被

01 告不時會去看一下A女及D男。我不知道被告上班時間，
02 都做至凌晨才回來。我沒有聽過A女及D男說過被告的
03 事。A女很乖，D男在基隆大概2年，後來被媽媽帶走，A
04 女很會講話，我也常帶A女爬山之類的。

05 2.本院114年2月24日審理時之證言(本院卷第103-115頁)

06 ①平時我照顧A女較多，主要照顧她吃飯、帶她去上學。A
07 女都自己洗澡，換衣服都自己來。早期A女哥哥還沒來
08 時，A女爸爸去開船，我就陪A女睡，A女哥哥來了之
09 後，我很少陪睡了。A女爸爸出海時，她和哥哥一個睡
10 上舖，另一個睡下舖，家中沒有大人，他們上班，我看
11 看就回去了。被告曾到網咖工作，但只做一個星期，後
12 來去做保全，都是天亮才回來。當時被告是住在另一個
13 哥哥E男那裡。

14 ②A女爸爸出海釣魚時，家中就中有A女和她哥哥。我照她
15 們主要的方式是她們睡覺我就回去了，她們的父親如果
16 早點回來，我就回去我家睡，她們的爸爸釣魚都1、2天
17 就回來，沒有到一星期，最多2天而已。

18 ③被告很少照顧A女，他如果要上班就會跟我說他去上
19 班，他上班沒有多久。我帶A女回去時，很少看到被
20 告，我知道被告在網咖到11點，會叫我幫也照顧一下A
21 女。我帶A女回家時，有時有人在家，有時沒人在家，
22 如果沒人在，我會等她們睡了，我才回家睡覺。通常是
23 A女的父親在家比較多，被告比較少。被告在家時是否
24 與A女和他的哥哥一起睡覺，我並不清楚，被告應該是
25 到另一個哥哥(E男)那邊睡覺比較多。我有幫A女洗澡，
26 但衣服是A女自己穿，被告或A女父親在時，我沒有幫A
27 女洗澡。

28 (六)證人E男於本院114年2月24日審理時之證言(本院卷第116-12
29 3頁)：

30 我是被告的哥哥，住家就在A女住家隔壁，原則上被告是住
31 在我家，A女爸爸不在家時，被告也沒有和他們一起住，只

01 有在A女家中沒有大人時，A女和她哥哥會睡上下舖，被告睡
02 在A女爸爸的房間。A女家中如果沒有大人的話，我下班後會
03 回去看她們。A女及她哥哥吃飯、洗澡、換衣服都是證人甲
04 ○○在照顧。如果被告或A女爸爸在家的話，我就不會過去
05 看。我完全沒有聽過A女提及本案之情形，包括A女小學老
06 師，如果聯絡不到A女爸爸，也是聯絡我，但我也未自老師
07 口中說過任何事情。

08 (七)綜合上開證據，佐以經驗及論理法則，本院判斷如下：

09 1.A女證言有前後不一致及違反經驗法則之處：

10 綜觀A女之證言①A女於警詢時指述：被告用手把我的私密
11 翻開來看，然後用右小拇指弄我的私處，他的手指有伸進
12 去我的私密處一點點，他在弄的時候我感覺有點不舒服；
13 但於偵訊時主動證稱：被告摸她的陰部，在檢官誘導下才
14 說出被告有舔她陰部的事，而忘記被告有把她的手將私密
15 處翻開來看，並用右小拇指弄她私處，手指有伸進去她私
16 密處一點點之情形，此衡諸A女向檢察官指稱因在基隆住
17 處壓力大，所以不敢跟媽媽說，後來確定跟媽媽住之後才
18 說出來等情，依常理判斷，若A女果受有如此多次之傷
19 害，隱忍等待時機說出來，則本案之情節即應牢記刻印在
20 其心理，豈有輕易忘記之理，此實與常情有悖②又A女於
21 第二次警詢時指稱：被告是在同一次爸爸出海時對其為7
22 次之性侵及猥褻行為，卻在偵訊時指稱這7次並非同一
23 天，前後指證不一，亦有瑕疵可指③再依被告提出A女爸
24 爸110年2月1日110年10月31日止(即本案檢察官所指案發
25 之時間段)之「船員進出港狀況查詢資料」，A女爸爸共出
26 海112次，每次出海時間合計1天者有28次、2天者有71
27 次、3天者有10次、4天者有1次，有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
28 港事業管理處114年2月10日新北漁北所字第1143571530號
29 函暨附件「船員進出港狀況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
30 第79-813頁)，此與A女於本院審理時指稱：在上小學時，
31 叔叔來照顧我們7天，就跟爸爸出海時間一樣，然A女父親

01 依前開紀錄所載，並無超過3天之情形，而檢察官依A女之
02 指證，認被告係在A女所指之時間段(110年2月至10月)對A
03 女為性侵之行為，而A女有關被告性侵之時間與客觀事證
04 不符，是否可以採信，即非無疑。

05 2.證人B女所證有關A女被告性侵害之情節係聽聞自A女，並
06 非其親眼所見，而A女在告訴B女有關被告性侵害之情節
07 時，觀察所見A女心情雖不好，但精神狀態OK，感覺不出
08 來有無害怕或緊張之神情，因認B女並未親眼見聞A女所指
09 被告對A女為本件性侵害之犯行，核屬與A女證述為同一性
10 之重覆性證據，而A女在陳述時精神狀態穩定，與一般隱
11 忍多時始說出受性侵害情節者之反應有異，無從以之判斷
12 A女是否果遭受性侵害。從而，B女之證言既非A女指述以
13 外之其他證據，且B女所見A女遭受性侵害時之狀態亦無何
14 特別之異狀，因認B女之證言不足以作為A女所指述犯罪事
15 實之補強證據。

16 3.證人D男於警詢時固指稱「叔叔來住時，常常會跟A女獨
17 處，幾乎都是A女跟我洗完澡後。叔叔會用手把我推出房
18 間，然後鎖門，但我沒看到什麼或聽到什麼，也沒有看過
19 A女被侵犯的過程。」等情，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A女
20 先跟媽媽說以後，我有聽到，妹妹再跟我講的，但確實有
21 這件事，只是我一時間忘記而已」，可見證人D男此部分
22 之指稱係先聽聞自A女，至D男究竟有無親自見聞此事而因
23 遺忘而提出指述，雖不無可能，但尚乏證據可佐，故而存
24 有D男前開指述是聽聞自A女之可能，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
25 則，認D男之證述亦無從為A女證言之補強證據。

26 4.證人E男之證言主要在證明被告在案發時間段有住其家
27 裡，證人甲○○之證言主要在證明受A女父親之託照顧A
28 女，包括吃飯、洗澡、接送上學等，但觀察其等證言，雖
29 或證及被告未曾住在A女住家，或證及被告有在A女住家照
30 顧A女之事，然均未證及A女在家洗完澡後，被告與A女間
31 之互動情形，其等所證情節與本案情節缺乏相關連性，自

均無從資為被告不利之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A女之指訴有先後不一及違背經驗法則之瑕疵，復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佐，尚不足使檢察官所指被告涉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犯罪之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指出調查證據之方法，無法證明被告犯罪，自應依法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法官 李岳

法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育義